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9港元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期亦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謹此提述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字眼及詞彙與該等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9港元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提前終止，否則配售期則自簽署配售協議時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亦同意將配售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讓配售事項有更多時間完成。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故即使投資者並無興趣，由於配售代理將作出認購，因此本公司仍可保證配售相同數目之配售股份。

除(i)盡力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改為按全數包銷基準；及(ii)配售期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外，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4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7百萬港元。扣除估計開支後的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債務，並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